安国市交通运输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安国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配置

（一）承担全市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培育管理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二）贯彻落实公路行业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行业标准。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公路行业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有关标准。负责全市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和局属企业行业管理。贯彻落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政策标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案件查处，配合跨区域执法工作，指导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三）承担全市公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责任。贯彻实施公路运输准入退出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承担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公路路政行政管理、行政处罚等工作；负责城乡客、货运输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负责全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四）承担管辖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遇险救助打捞。依法组织或参与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全市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

（五）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管理和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六）承担全市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贯彻落实公路、建设相关制度和技术标准。组织所管理的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公路有关重点项目的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的监管，负责全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和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业监督管理。

（七）按照市政府的授权协调国家铁路项目前期、建设和运输等相关事宜。

（八）负责全市县乡公路运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市县乡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国防交通战备工作。

（九）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人才开发、教育 、培训、交流和使用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职业健康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和通讯工作。负责公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十）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涉外事宜，指导利用外资，开展国际交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管理公路涉及国际组织的有关事宜。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安国市交通运输局设有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会务、文书档案等日常运转事务；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政务信息保密、信访提案和政务督查；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机关后勤行政管理，负责起草重要报告、领导讲话和综合性文件；负责重要事项的调研，归口管理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外事日常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综合宣传、通讯报道工作，参与有关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管理考察、培训干部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干部的任免、报批手续；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的组织建设及其成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人事、劳动保护工作；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人才、教育发展规划；负责职业资格管理和工人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工作；负责行业职工教育工作；承办出国境审查等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职工离退休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职工离退休工作。负责局属运输企业的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局属运输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指导局属运输企业的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社会保险）及职业病伤残待遇的申报；负责局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规划国防交通网络布局，拟定国防交通保障计划，参与国防交通工程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市辖区内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的交通保障工作。负责本地区的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等工作；组织落实国防交通物资储备和更新工作。

（二）综合规划股。负责交通运输法治建设、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贯彻落实全市公路行业规划、行业标准、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交通运输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政策标准落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案件查处，配合跨区域执法工作。配合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民事调节日常工作；负责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普法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拟定、申报和下达交通运输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并监督执行情况，牵头负责拟定、下达年度交通运输系统资金计划；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价；参与拟订全市交通物流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有关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统计、预测和信息工作。

（三）财务审计股。组织编制全市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决算。负责局机关预决算编制、执行。负责行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经费和建设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财务监督检查、政府采购、外汇、信贷和银行账户有关事宜；负责年度交通运输基本建设项目地绩效监督和管理；指导行业财务管理。负责组织行业各项内部审计工作，对重点审计项目进行复审；负责局属单位前期、中期和终结经济责任审计及经济效益审计；负责局属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的审计；对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职工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社会保险）工作。

（四）公路管理股。负责贯彻落实有关的公路建设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负责县乡公路新改建工程项目行业管理和建设管理指导。负责全市公布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参与全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指导公路建设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按照权限负责相关项目的建设期监督检查、竣工验收；负责全市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收集县乡公路新改建项目竣工资料，建立技术档案。贯彻落实省、市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和规则；负责指导交通科技项目的立项、申报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贯彻落实县乡公路维护、运营相关制度、规范和标准；负责县乡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县乡公路路况及相关设施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拟定公路养护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参与全市公路运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消防工作，组织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方针政策，监督检查相关工作的执行情况；组织、参与和协调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和全市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公路工程项目质量检测和质量鉴定，承担有关标准、质量和计量工作。

（五）道路运输管理股。负责拟订全市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承担全市公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责任；贯彻落实道路运输有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道路运输行政管理、行政裁决等工作；负责城乡客、货运输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负责拟订全市交通物流规划和相关政策。参与全市道路运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按照市政府的授权协调国家铁路项目前期、建设和运输等相关事宜。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应急体系建设和运行；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系统）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遇险救助打捞。依法组织或参与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全市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

办公地址：安国市药都南大街280号

办公时间：早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办公时间为下午：14:30-17:30

办公电话：0312-3552324

单位负责人：吕占利

安国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17日